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付英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7.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聯繫人：鄭天昊先生
電話：+(86) 156 5070 0138
傳真：+(86) (10) 6273 0029
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